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真情婚姻媒合協會 合計：新臺幣 16,000 元

核准日期：112 年 9 月 23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代為聯繫項目：		
1. 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宜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協助安排及聯繫出國行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 2. 聯繫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2.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	10,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等事宜。 2. 聯繫確定辦理之認證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3. 代為聯繫翻譯人員陪同費用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陪同時間需求辦理。 2. 確定翻譯次數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4. 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5. 代為聯繫安排訂婚結婚事項	1,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及禮車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6.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前講習輔導費	500	1. 代為聯繫辦理其配偶來臺前之婚姻家庭適應輔導、語言學習等事宜。 2. 聯繫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7.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相關事宜 (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代辦簽證等事項應依規定委託由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辦理)	500	1.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事宜。 2. 聯繫確定之辦理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辦理項目：		
8. 訪查費用	1,000	對受媒合當事人資料進行訪查。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及「辦理項目」如下：

(1) 代為聯繫項目：第 1, 2, 3, 4, 5, 6, 7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2) 辦理項目：第 8 項

指由本協會提供辦理及收取費用之服務事項。